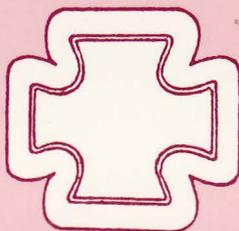


修女發願禮典



聖 禮 部 訓 令

(Prot.n.200/70)

修會會士為實踐福音勸諭，向天主誓許的發願儀式，已經予以修訂，以符合《禮儀憲章》的意願。藉修會生活的約束而度獻身於天主的生活，在教會的眼中常享有極崇高榮譽的地位。自從古代以來，教會就以禮儀儀式陪伴會士發願的行爲。梵二大公會議的教長曾指示會士發願或重願儀式須重新編訂，給與更大的統一、簡樸及莊嚴性，並且，除個別法律中另有規定外，使此儀式能在彌撒中為發願者或重願者採用（禮80）。

為實行此指示，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編訂了此發願儀式。教宗保祿六世以其宗座權威，予以批准並命令把其納入羅馬禮典（*Rituale Romanum*）中，並予以公佈，因此本聖禮部，依照教宗的命令，公佈此儀式。

主教團（或同一語言之國家的聯合委員會）與各國修會會長聯合會商議後，應謹慎地注意此儀式的本地語文譯本。

發願儀式應表達出每個修會家庭的身分及精神。所以每個修會宜將此儀式加以適應，使其清楚地表現出修會的特質，然後將此儀式儘速呈請本聖禮部認可。

一切與此相抵觸的事物均屬無效。

部長：顧德樞機

秘書：布民尼總主教

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獻主與聖殿節

發自聖禮部

序 言

修女發願儀式原是梵二禮儀革新的一部分，聖禮部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公佈了拉丁文範本《會士發願禮典》（Ordo Professionis Religiosae）。中文試用譯稿雖早已完成，由於各修會均有其傳統的發願儀式，故未曾儘快予以正式出版，供各修會採用，但也有一些修會曾索取譯稿爲其修會修女發願時試用。鑑於某些修會修女發願習慣仍不完全符合革新禮儀的精神，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決定將譯稿經過審閱及主教團批准後，正式公佈試用。首先推出《修女發願儀式》，提供各修女會採用或參考。此外，禮儀委員會之聖歌編修委員會也譜了一些修女發願專用聖歌，好使聖歌與禮儀相結合。

本書也把前言譯出，希望修會負責禮儀者仔細研讀，以便能對修會發願儀式做必要而合理的適應，使之符合禮儀革新的精神。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謹識
主曆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

目 錄

聖禮部訓令	(一)
序 言	(二)
前 言	1
第一章 入會（進入初學期）儀式準則	7
第二章 彌撒中矢發暫願儀式	10
第三章 彌撒中矢發永願儀式	17
發願日彌撒	30
修會會士／修女發願彌撒專用聖歌	45

會士（修女）發願儀式

前言

一、 修會聖願的性質和價值

1. 許多基督徒，為了響應天主的召叫，而奉獻自身，接受修會生活的神聖約束，以事奉天主，並造福人群，期望透過福音勸諭¹，緊密地追隨耶穌，使洗禮的恩寵在他們內發揮更大的效果²。

2. 慈母教會始終重視修會生活，這種生活在聖神的領導下，在歷史的過程中，曾採取了不同的形式³。教會給予修會生活法定的地位，並且對許多修會予以認可並以法律加以保護⁴。

因為是教會接受發修會誓願者的聖願，並以公共的祈禱為他們祈求天主的恩寵，祝福他們，並把他們的奉獻、與感恩祭結合在一起⁵。

二、 修會生活不同階段的儀式

3. 會士經由幾個階段奉獻與天主和教會：計有初學期、初願（或其他神聖約束）和永願。也有依照不同修會會憲的復願。

4. 初學期是修會生活的開端⁶，這是初學生和其修會團體的一段考驗時期。進入初學期應舉行一項儀式，藉以祈求天主的恩寵，以達到這期間的特殊的目的。這項儀式應簡單而明瞭，祇有修會團體參禮。應在彌撒外舉行。

5. 初學期之後矢發初願。初學生在天主和教會面前，矢發暫願，誓許隨從福音勸諭。矢發暫願可在彌撒中，但不得舉行特殊的隆重儀式。初願儀式包括授與會衣，和修會生活其他的標記，這是遵循極古老的習俗，在考驗期間結束時授與會衣：因為會衣是獻身與天主的標記⁷。

如果一項許諾或其他承諾代替發願⁸，則此種儀式可在一適當的禮儀行為中相宜地舉行：例如在聖道禮儀時、某一時辰的日課中、特別在晨禱或晚禱中，或者如果環境需要，便在感恩祭中舉行。

6. 法律所規定的時期屆滿後便矢發永願，藉此會士便永久獻身為天主和教會而服務。永願象徵基督與其淨配教會之間不可拆散的結合⁹。

永願的儀式宜於在彌撒中舉行，要有適當的隆重儀式，並在修會團體和民眾面前舉行¹⁰。儀式包括以下各部分：

- a. 將發願者的唱名或請求。如果願意，此部分可省略。
- b. 講道或勸言，為民眾及發願者講解修會生活的價值。
- c. 主禮或神長詢問將發願者，是否準備好，依照本修會的會規，將自己奉獻與天主，並遵循完美的愛德之路。
- d. 念禱文：將祈禱獻給天主父，並呼求榮福童貞瑪利亞和諸聖的轉禱。
- e. 在教會、修會的合法上司、證人和會眾面前發願。
- f. 隆重的祝福或祝聖發願者，教會藉此祝福，以禮儀式的祝聖、認可他們的修會誓願，並請求天父將聖神恩惠豐富的賜給發願者。

g. 授與發願的標記（如果這是該修會的習慣），以象徵永久獻身於天主。

7. 有些修會依照會憲，在某些時期復願。復願可在彌撒中舉行，但不可有隆重儀式，特別是屢次或每年復願。祇有復願具有法律效力時，才適於舉行禮儀性的儀式。在許多修會中，復願的習慣已經成為一種熱心功課。這事可以多種方式完成，但凡屬私人熱心的事，而在彌撒中公開發願，是不值得稱許的。但遇到特殊的週年，例如入會二十五週年或五十週年，如果認為宜於公開發願，則可用復願的儀式，但要作必要的適應。

8. 由於每種儀式具有其特殊的性質，每種儀式要求單獨舉行。在同一禮儀行動中、應絕對避免舉行幾種儀式。

三、 為發修會誓願儀式所舉行的彌撒

9. 無論何時，發修會誓願，而且特別發永願時，要在彌撒中舉行，宜於從羅馬彌撒經書或批准的專用經書中，選擇「為發願日」的慶典彌撒（*Missa Ritualis*）。但是在節日上，或在將臨期、四旬期或復活期的主日上，則舉行當天的彌撒，可誦念在感恩經中為此機會的特殊經文和最後的祝福。

10. 由於發願儀式所取用的聖道禮儀、甚能說明修會生活的意義和責任，當「為發願日慶典彌撒」不克舉行時，則依法可從特別的聖經選讀中選擇一篇讀經。然而，在逾越節三日慶典、在聖誕節、主顯節、耶穌升天節、五旬主日或基督聖體聖血節等節日，或在其它法定的節日上，則不可這樣做。

11. 「發願日慶典彌撒」中穿白色祭衣。

四、 個別修會應作的適應

12. 入會儀式的各種規範（1 -13號）並無約束力，除非清晰規定（例如，常應在彌撒外舉行的儀式，2 號）或儀式的性質要求如此（例如，儀式要簡單明瞭，3 號）。

13. 凡在彌撒中發修會誓願或復願的人，應取用暫願、永願、或復願的儀式，除非他們擁有特別許可¹¹。

14. 每一修會宜對這些儀式做適當的適應，使其更清晰地反映並顯示每一修會的性質和精神。為了這目的，適應儀式的許可給與每一修會，此適應應呈請聖座認可。

在發願儀式中作出適應時，下列各點應特別遵守：

a. 儀式應在福音後立即舉行。

b. 各部分的安排應保持完整，但並不阻止省略某些部分，或以性質類似的部分取代。

c. 永願及暫願或復願之間禮儀性的區別應嚴格保持。某一儀式所固有的不可插入其它的儀式中。

d. 一如在適當之處所說明的，發願儀式的許多經文可以變換，而且事實上應加變換，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每一修會的性質和精神。羅馬禮典為此事提供數式任選經文，（修會）專用禮典也可提供其他類似的經文。

15. 由於在聖體面前發願，即在領聖體之前發願，是與禮儀的真

正意義不協調的，新的修會不可採用這一作法。在特殊法律下而遵行這一習慣的各修會應勸導停止這一作法。

同樣，敦勸所有遵行某種特殊儀式的會士，要採用最合乎禮儀的習慣，而要棄捨凡與新訂禮儀原則相違的一切。這樣，所期望的簡樸、莊嚴和更大的統一方能達成¹²。

註：

¹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3；修會生活的革新法令，1。

²同上，43。

³同①。

⁴教會憲章，45；修會生活的革新法令，1。

⁵教會憲章，45。

⁶修會與在俗機構聖部，「為革新事」訓令，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13號。

⁷梵二大公會議，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7號。

⁸教會憲章，44；修會與在俗機構聖部，「為革新事」訓令，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2，7號。

⁹教會憲章，44號。

¹⁰禮儀憲章，80號。

¹¹同上。

¹²同上。

修女發願禮典

第一章 入會（進入初學期）儀式準則

1. 教會法典所定的初學期開始的日子，宜於舉行一次儀式，祈求天主的恩寵，以完成初學期特殊的目的。
2. 入會儀式禁止在彌撒中舉行。
3. 儀式應極簡單而明瞭，只限於在本修會團體面前行之。
4. 儀式的經文中、如果有任何似乎減少初學生選擇的自由，或使初學期或考驗期的真義含糊不明之處，應予避免。
5. 修會會議廳或類似的房間，是舉行此儀式適當的處所。但如果認為需要，儀式可在小聖堂舉行。

入會儀式

入會儀式宜於在一項特殊的聖道禮儀中舉行，以闡明修會生活的性質和修會的精神為主題。

開始禮

6. 儀式宜於由院長致詞作為開始，或唱一首聖詠，或唱其他適當的讚美詩。

7. 然後，院（會）長用以下或類似的話詢問保守者：

院 長：親愛的姊妹，妳（們）向我們要求甚麼？

（保守者用以下或類似的話一起回答：）

保守者：我們切望學習並度您們的生活，並接受您們的考驗，

好使我們被收錄在這聖□□修會團體中，以全心全力追隨基督。

院長：願上主助祐妳（們）。

保守者：阿們。

8. 以上詢問可以省略。入會申請如下：一位保守者面對院長和團體，以全體的名義說：

保守者：我們為天主仁慈的恩寵所吸引，來到這裏，要體驗你們的生活方式。我們請求您教導我們追隨被釘的基督，並在貧窮、貞潔和服從中生活。請教導我們恆心祈禱、克苦修身，以及服務教會和人群。請教導我們與你們成為一體、同心合意。請幫助我們在生命中的每一天、實踐福音的訓誨。請教導我們學習你們的會規，並遵守基督的愛的法律，與修女們彼此相愛。

（她也可用類似的話、說明保守者本人的抱負和思想。）

（院長用以下或類似的話回答：）

院長：願仁慈的天主賜以聖寵，支持妳們、保護妳們；並願我們的神聖導師基督賜給我們光明，指引我們。

答：阿們。

9. 詢問或請求入會之後，院長念：

院長：請大家祈禱。天主，祢是一切聖召的啓發者，求祢仁慈地俯聽我們為祢的這（幾）位僕人□□□（和□□□）所作的祈禱，因為她（們）要求加入我們

的團體，以便更完善地事奉祢。求賜我們的團體生活、幫助我們形成一個互愛互助的大家庭。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答：阿們。

聖道禮儀

10. 然後誦讀適當的聖經選讀，及合適的答唱詠。
11. 結束時，院長向修會團體及保守者、說明修會生活的意義，和本會的精神，或誦讀一章適當的會規。

結束禮

12. 儀式可以「信友禱詞」結束，並念天主經；最後加念適當的經文，例如：

院長：天主，這是祢賜給我們的聖召。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並降福我們的這（幾）位姊妹，她（們）切望度修會生活，以追隨祢的聖子。請幫助我們尋求祢的聖意，好使祢對她（們）的計畫得以實現。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答：阿們。

13. 然後，院長將方才收錄的初學生託付給初學導師，並與同會修女、依修會的慣例、懷著基督愛德的精神、祝賀初學生。此時可唱一首聖歌或讚美詩。

第二章 彌撒中矢發誓願儀式

14. 本章所述的儀式在彌撒中舉行。只限凡圓滿完成初學期的矢發初願的修女取用（見前言，5號）。

發願前夕祝福會衣

15. 允許矢發初願的初學生，可在發願前夕接受會衣；頭巾除外。

16. 除頭巾外，會衣可由司鐸或其他有權的神職人員祝福，取用以下或類似的經文。

領：我們的救助是因上主的名。

答：祂創造了天地。

領：願主與你們同在。

答：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請大家祈禱。 天主，祢使祢的聖子、在童貞聖母的淨胎中，穿上了我們的血肉之軀，求祢降福這些衣服；祢的這（幾）位僕人在世上將穿著這些衣服；求賜她（們）成爲來日復活的標記，並且堪當穿上永生的榮耀。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答：阿們。

（可向會衣灑聖水）

17. 院長在適當的時刻召集會院全體和初學生，以簡短的致詞準備眾人的心靈、參與次日的發願典禮。然後，除頭巾外，將會衣授與每位初學生，以便她們穿著會衣，在彌撒開始時參與進堂的遊行。

18. 可舉行配合當天禮儀的彌撒，或依照禮規取用修女初願日的彌撒。（見前言，9～11）號。
19. 發願通常在座位前舉行。在聖所適當的地方為院（會）長準備一張椅子。發願者的座位可排列在聖所，好使信友們清楚看到全部禮節。
20. 有院禁法律約束的修女，可在聖所內矢發暫願，但要顧及教會的一般法規，和特殊的環境。
21. 要為輔祭、將發願者，她們的父母、親戚和會友準備足夠的餅和酒，以為祝聖之用。如祇用一支聖爵，其容量應夠大。
22. 除了彌撒所需的物品外，還要準備(a)發願禮書；(b)頭巾，如果修會指定這時授與（見前言，5號）；(c)會規或會憲，以及其他依據法律或習慣所應授與的矢發聖願的標幟。

在彌撒中矢發暫願儀式

進堂禮

23. 教友和修女們聚齊，一切就緒後，遊行隊伍經過聖堂到達祭台前，此時歌詠團及教友唱進堂詠。遊行依通常方式進行。將發願者宜加入遊行行列，由初學導師及院長陪伴。
24. 眾人來到聖所，一同向祭台致敬，走向每人的座位；彌撒繼續進行。

聖道禮儀

25. 聖道禮儀除下列者外，照常舉行：

a. 讀經可取自當天的彌撒，或其他合適讀經（見前言，9~10號）。

b. 不念信經，即使當天禮規規定亦然。

發願儀式

唱名或請求

26. 念完福音後，主祭及教友坐下，將發願者站立。然後如果願意或環境所要求，由執事或初學導師唱出將發願初學生的姓名。

她們回答：

初學生：上主，祢召叫了我，我在此聆聽。

（也可依照該修會或當地的習俗作其他的回答。）

27. 然後主禮用以下或類似的話問她們：

主禮：親愛的修女們，妳們向天主和祂的教會要求甚麼？

（候選人用以下或類似的話一同回答：）

初學生：我們要求天主的慈愛，並分享□□修會團體的生活。

（主禮和修會全體修女齊聲回答：）

主禮等：感謝天主。

（或作其他適當的答覆。）

28. 以上唱名和主祭的詢問可以省略，而以將發願者的請求取代。

例如：一位將發願者站在院（會）長面前，並以全體的名義、用以下或類似的話說：

初學生代表：我（們）（□□□及□□□）由於天主的眷愛，研究了您們的會規，並在試探期中、與您們同居共處，如同您們的姐妹。院（會）長修女，我（們）現在謙遜地請求您：

准許我（們）獻身於天主、和祂的王國，並在此□□修會團體中矢發聖願。

（院\會長和修院全體修女齊聲回答：）

院長等：感謝天主。

（或作其他適當的答覆。）

講道或致詞

29. 將發願者坐下，然後開始講道或致詞，闡明讀經和矢發修會聖願的意義；發願是天賜恩惠，也是義務；被召選者應修德成聖，並為了教會和全人類的益處而服務。

審 查

30. 講道或致詞後，將發願者起立，主禮詢問她們是否準備好將自己奉獻給天主，並依照該修會的會規或會憲，而尋求完美的愛德。這些詢問可以更換，或部分省略，以適應每一修會的精神和特質。

主禮：諸位姊妹，妳們已經藉著水和聖神奉獻給天主了。妳們是否願意、藉修會聖願的新約束、更密切地與天主結合？

眾答：我願意。

主禮：爲了全心追隨基督，妳們是否願意爲了天國終身守貞，甘心度貧窮生活，並奉獻服從作爲犧牲？

眾答：我願意。

31. 於是主禮用以下或類似的話、認可她們的意向：

主禮：願全能的天主賜給妳們聖寵，以完成妳們的志願。

答：阿們。

求主賜寵

32 於是主禮祈求天主賜祐：

主禮：請大家祈禱。（全體默禱片刻。然後主禮念：）

主禮：上主，求祢垂顧這位（些）修女，她（們）今天在祢的教會面前、發願遵守福音的勸諭，決定更密切地效法祢的聖子；並求祢仁慈施恩，使她（們）的生活方式，能光榮祢的聖名，並促進人類的得救。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答：阿們。

發願

33 念祈禱詞後，請兩位已發願的修女到院長面前作見證人。將發願者逐一到院長面前，並念願文。

如果有許多修女發願，可大家一同念願文。結尾語「這是我的許諾…」或類似的字句，應由每人個別念出，以清晰地表示每位發願者的意願。然後她們回到原處坐下。

授與修會聖願的標幟

34 此後，如應授與頭巾，主禮由院長及初學導師協助，將頭巾授與每人，可念：

主禮：請接受這頭巾，藉此顯示出妳完全屬於主基督，並獻身為教會服務。

已發願者答：阿們。

授予會規或會憲

35 然後，如有慣例，主禮將會規或會憲授與修女，用以下或類似的格式。

主禮：請接受這修會的會規，並在妳的一生中、去努力實踐。

已發願者答：阿們。

或：（第二式）

主禮：請接受這頭巾及修會會規，這是妳發願的記號。妳要完全獻身於主基督，並以妳的全部生活活出妳所熱誠學習的。

已發願者：阿們。

（接受會規後，回到自己座位。）

36 第一位或第二位修女接受頭巾及會規後，歌詠團開始唱對經：我找到了我心愛的那一位（歌三，4）。見 48 頁。

唱聖詠第四四首；或唱其他適當的聖歌。每一節或兩節後重唱對經；聖詠結束時不唱「光榮頌」，而祇唱對經。如果授與標幟禮、在未唱完全首聖詠前完畢，則中止唱聖詠，而重唱對經。

37 如果依照該會的法律或慣例，還要授與修會聖願的其他標幟，這時可在靜默中，或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關於此事，應遵守適當的樸實的原則。

38 授與發願者標幟的另一方式見以上35號第二式。

39 儀式宜於以信友禱詞作為結束。

40. 唱奉獻詠時，幾位新發願的修女，可將餅、酒和水呈到祭台前，供感恩祭之用。

41. 主祭以適當方式，向諸位新發願的修女，和所有在場者行平安禮。

42. 主祭領受基督的聖體聖血後，新發願的修女走到祭台前領聖體，可兼領聖血。然後她們的父母、親戚和同會修女，都可以同一方式領聖體聖血。

第三章 彌撒中矢發永願儀式

43. 一位修女將自己永遠與天主聯繫在一起的發願典禮，宜於在主日舉行，或主的節日，或榮福童貞聖母的節日，或在一位善度修會生活的聖者的節日舉行。
44. 矢發永願的儀式要與其他發願儀式分別舉行（見前言 8 號）。
45. 要將日期和地點儘早通知教友，以便有更多的人參與。
46. 可舉行當天的彌撒，或依照禮規規定（見前言 9 ~ 11 號）取用矢發永願日的彌撒。
47. 如果可能，並且在教友不需要在場的司鐸們單獨舉行彌撒時，更好是舉行共祭彌撒。
48. 發願通常在座位前進行。要在聖所中合適處為接收聖願的會長準備一把椅子。在聖所內為發願者排列座位時，要注意使信眾能完全看到禮儀的進行。
49. 受禁地法律約束的修女，也適合在聖所內矢發聖願。
50. 矢發聖願通常在該會的聖堂中舉行。如果為了牧靈的理由，或為促進對修會生活的重視，或為讓較多的人參加，則此儀式宜於在主教座堂，本堂區的聖堂，或其他特殊的聖堂中舉行。
51. 同樣，如果有兩個或更多的修會，要在同一台感恩祭中矢發聖願，則發願儀式宜於在主教座堂、堂區聖堂、或其他特殊的聖堂中舉行，由主教主禮。所有發願者，在各自的會長面前矢發聖願。

但是，有禁地的修女，應謹守她們有關禁地的法律。

- 52 一如儀式之性質所要求的，全部禮儀應以適當的隆重性舉行，但與修會的貧窮精神不符的浪費，則應予以避免。
- 53 要為輔祭、將發願者、她們的父母、親戚和同會修女、準備足夠的餅和酒。如果祇用一隻聖爵，則其容量應夠大。
- 54 除了彌撒所需要的物品以外，還要準備：一、發願禮書；二、修會聖願的標幟—如果依照該會的會規或習慣應當授與該種標幟。

在彌撒中發永願儀式

進堂式

- 55 聖詠團及信眾唱「進堂詠」，主禮、共祭、修女列隊遊行，入堂至祭臺前。行列中包括將發願的修女、修會會長及導師修女等。
- 56 當行列行至祭台前時應致敬，然後依序入座。

聖道禮儀

- 57 除下列各點外，聖道禮儀照常規舉行：
- a. 讀經可由當日彌撒或本書所提供者中任選。
 - b. 免念信經。
 - c. 免念信友禱詞。

發願儀式

唱名或請求

58 福音後，主禮與信眾坐下，發願者起立。輔禮（執事）或導師修女召喚發願者姓名，後者回答：

上主，祢召叫了我，我在此聆聽。

（或以其他方式回答）

59 然後主禮詢問發願者：

主 禮：（諸位）修女，妳（們）向天主及聖教會求什麼？

發願者：我（們）要求能在按照福音方式生活的□□修會內追隨基督，終生不渝。

（主禮、修會長上及其他修女同聲回答：）

答：感謝天主。

（或其他合適方式）

60 如省略唱名及主禮之詢問，發願修女中之一位可面向會長修女說：

會長，我（們）（發願者姓名）靠著天主的仁慈，已經在貴修會團體中學習了度一種完全奉獻於主的生活，體驗了它的困難與喜樂。會長，我們謙恭地請求妳接受我們在□□修女會的團體中矢發永願，爲了讚美天主並服務聖教會。

會長及同會修女：感謝天主。

講道或致詞

61 然後發願者坐下聆聽講道，講道內容應闡明修道生活乃對天主之奉獻，不僅為聖化被揀選者本身，也為了整個聖教會及全人

類。

詢問

62 講道後，發願者起立，主禮垂詢她們是否已決心奉獻於主，並依照修會會規努力追求完美的愛德，這些問答可按實際需要變更或部分取消。

主 禮：（諸位）修女，妳（們）已因著聖洗棄絕罪惡並獻身於主。現在妳（們）願意藉著永願更親密地與主結合嗎？

發願者：我願意。

主 禮：依靠天主的聖寵，妳（們）願意永遠度完全貞潔、服從、神貧的生活，如同基督與聖母曾選擇過的生活嗎？

發願者：我願意。

主 禮：妳（們）願意緊隨福音的教訓，並遵守修會的會規，恆心不懈地追求對天主及對人的完美的愛德嗎？

發願者：我願意。

主 禮：妳（們）願意在聖神的助祐下，爲了服務天主的子民、慷慨地奉獻一生嗎？

發願者：我願意。

63 為完全度默觀生活的修會，可附加以下的問句：

主 禮：妳（們）願意在獨居及靜默中、在不斷祈禱及甘作補贖的生活中，以勞作及各種神業，全心全意事奉唯一天主嗎？

發願者：我願意。

64 詢問完畢後，為堅定發願者的意向，主禮可用以下或類似的話說：

主 禮：天主在妳（們）身上所開始的這美好工程，願祂也予以完成，直到耶穌基督再來臨的時日。

諸聖禱文

65 全體起立，主禮者面向信眾合掌誦禱：

主禮：請大家為即將發願的修女祈禱，求全能的天父，廣施仁慈，沛賜恩寵，降福祂所召叫的這（幾）位修女，並堅定她（們）的決心。

66 裏禮（執事）：請跪下。

主禮者在其座位前跪下，輔禮、發願者及全體均跪下。修會如有全身俯伏在地的習慣，發願者亦可行之。復活期及主日，除將發願者外，全體站立。

67 領經者唸諸聖禱文，全體同聲回答

禱文中有abcde重複字母者可選二者之一，但本修會聖人或本地區特敬聖人可按情形插入：

領：上主，求祢垂憐	答：上主，求祢垂憐
領：基督，求祢垂憐	答：基督，求祢垂憐
領：上主，求祢垂憐	答：基督，求祢垂憐
領：天主之母，聖瑪利亞	答：請為我們祈禱
聖彌格總領天使，	請為我們祈禱
天主的諸聖天使，	請為我們祈禱
聖若翰，	請為我們祈禱

聖若瑟，請為我們祈禱
聖伯鐸及聖保祿，請為我們祈禱
聖若望，請為我們祈禱
聖瑪麗·德蓮（瑪大肋納），請為我們祈禱
聖德範及聖樂倫（斯德望及老楞佐），

請為我們祈禱

聖雅妮（依搦斯），請為我們祈禱
聖西略（巴西略），請為我們祈禱
聖思定（奧斯定），請為我們祈禱
聖本篤，請為我們祈禱
聖納德（伯爾納鐸），請為我們祈禱
聖方濟及聖道明（方濟格及多明我），

請為我們祈禱

聖麗娜（Macrina），請為我們祈禱
聖思嘉（斯高拉諦加），請為我們祈禱
聖大德蘭，請為我們祈禱
聖佳蘭及聖佳琳（加拉及加大利納），

請為我們祈禱

聖羅撒，請為我們祈禱
聖若安（若翰納方濟加），請為我們祈禱
聖蕾莎（Louise de Marillac），

請為我們祈禱

天主的眾聖人聖女，請為我們祈禱
中華諸聖及殉道真福，請為我們祈禱

領：上主，求祢垂憐
答：求主拯救我們
從一切邪惡中，求主拯救我們

d. 領：求主恩賜祢這位（些）僕人的父母親友，由於所做的犧牲，獲得百倍的賞報。

答：求主俯聽我們。

e. 領：求主恩賜他（們）恆毅的美德。

答：求主俯聽我們。

e. 領：求主降福祢的僕婢，我們的姊妹，聖化她（們），使她（們）獻身為祢服務。

答：求主俯聽我們。

領：耶穌，永生天主之子。

答：求主俯聽我們。

領：基督，求祢俯聽我們。

答：基督，求祢俯聽我們。

領：基督，求祢垂允我們。

答：基督，求祢垂允我們。

68 主禮起立合掌說：

主禮：天主，我們懇求祢，藉祢的聖寵與祢子民的祈禱，準備祢僕人們的心靈，好能為祢獻身服務。使她（們）因聖神的愛火除去一切罪污，並在她（們）心中燃起祢聖愛的火焰。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全體：阿們。

輔禮（執事）：請起立。

（全體起立）

矢發永願

69 諸聖禱文後，按照修會慣例，請兩位已發願的修女到主禮前做證人，每位發願者走向主禮面前或修會長上前，宣讀事先寫好

的願文。

70 發願者宣讀願文後將願文恭放祭台上，如方便可同時簽名然後返回座位。

71 發願者可站立唱一首聖詠或聖歌，表示自我奉獻與歡樂之意。

上主，請依照祢的諾言收納我、支持我，

使我愉快地生活，

不要使我的希望成為泡影。（歌譜見 49 頁）

隆重降福發願者

72 發願修女跪下，主禮者將兩臂向前平伸，朗誦以下經文：

主禮：天主，祢是我們善志的啓發者和保護者，我們理應歌頌祢、讚美祢，因為祢曾藉著聖言在聖神內，以無限的慈愛創造了人類大家庭，又以深切的愛提昇人類，與祢共融，使人類反映出祢的肖像，又以永生裝飾人類，如同裝飾一位新娘。當人類由於魔鬼的欺騙和詭計，而背信、破壞與祢的連繫時，祢並未將人類捨棄。祢由永恆之愛所推動，大發慈悲，與祢的僕人諾厄恢復了以前與亞當訂立的盟約。（祢又從亞巴郎的後裔中揀選了一個支派，使他們的子孫多過天上的星辰，並透過梅瑟給他們訂定了約法，刻在石版上，從祢鍾愛的民族中，世世代代出現了許多非常虔誠、勇敢、正義及忠信的聖女）。時期一滿，祢在葉瑟的支派中揀選了一位貞女。聖神降臨在她身上、祢的大能庇蔭她，使她成為世界救主的純潔無玷的母親。這位救主一生貧窮、謙卑、服從，成為聖德的根源與象徵。祂

創立了教會，作為自己的淨配，愛她到極點，甚至為她捨生，並以自己的血聖化她。上主，祢按照祢上智的計劃，使無數的女兒追隨救主的足跡，成為祢的門徒，獲得作祢淨配的尊榮。

（聖教會因女兒們的多采多姿而顯耀，有如佩帶珍珠的新娘，穿戴華麗的皇后，因子女而滿心歡樂的母親。）

天父，我們懇求祢，將恩保聖神的愛火，降在祢女兒（們）身上，使聖神在她（們）心中激發的善志常燃不息。

上主，求祢恩賜她（們）以言以行，放射出聖洗的光彩、和生命的純潔。願她（們）藉修會聖願的力量，衷心熱愛祢、依恃祢。並且對獨一無二的淨配—基督、忠貞不貳，願她（們）以真摯的愛去喜愛慈母教會，以天上的愛去關愛眾人，教導世人追求並期待天國的福樂。

上主，至聖的天父，求祢廣施仁慈，引導祢僕婢（們）的腳步、保佑她（們）穩走人生的旅途；使她（們）在達到至尊君王的審判座前時，面對法官能無所畏懼，卻聽到基督淨配甜蜜地召喚聲，邀請她（們）參與天國的婚宴。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全體：阿們。

授予聖願標幟

73 降福後，主禮與信眾坐下，發願修女走向主禮座前領受戒指。

74 主禮授給每一位戒指時說以下的話，如發願者眾多，先說以

下的話，再逐一授予戒指。

主 禮：請領受這枚戒指，妳是永恆君王的淨配，妳（們）
要一生對祂忠貞不貳，好能蒙主恩准參與永福的婚
宴。

發願者：阿們。

75 發願者領受戒指後與歌詠團及全體會眾同唱下列對經及詠四
四，或其他合適聖歌。

對經：我已許配給永恆天父的聖子、童貞聖母的愛兒、普
世人類的救主！

聖詠44首（歌譜見 48 頁）

互祝平安

76 如依照修會會規或習慣在此授予其他發願標幟，則應在靜默
中或以合適的方式授予，但應保持儉樸。

77 為表示新發永願者被接納為修會終身成員，修會會長可用適
當的言詞或平安禮表達。

a. 修會長上：

我們接受妳（們），□□□修女，做我們修會大家庭的成
員，從此，妳（們）將是我們的姊妹，並與我們共度團體
生活，分享一切。

主禮：願妳（們）負起聖教會託付給妳（們）的神聖職責，
並因她的名忠心地實行。

（全體修女表示同意答道）

答：阿們。

b.亦可省略以上所言，主禮行平安禮（握手）。會長及其他修女依照修會習慣向新發願者行擁抱禮。同時歌詠團及會眾唱以下對經及詠八三，或其他合適聖歌。

對經：萬有的上主，祢的殿宇多麼可愛；我渴慕上主的庭院，而致筋疲力衰。

（如果在此行平安禮，則省去領聖體前之平安禮。）

78 然後，新發永願者回到座位。彌撒繼續進行。

聖祭禮儀

79 唱奉獻詠時，發願修女可呈獻彌撒所用的麵餅、酒與水。

80 在感恩經第二式中，下列詞句可在 *Universo Clero* 「…聖職人員，都在愛德中日趨完善」後加入。

上主，求祢記憶這（幾）位修女，她（們）為祢捨棄了一切，求祢使她（們）能在萬物中找到祢，並完全捨己為人，關心他人的需要。

81 主禮可在此時行平安禮，如以前未行。

82 主禮恭領聖體聖血後，發永願的修女可上前領聖體、聖血，隨後其父母與親友亦可照做。

禮成式

隆重祝福禮

83 領聖體後經之後，新發願的修女站在祭台前，主禮者面向她們說：

主禮：天主是一切善志的啓發者與完成者，願祂常恩賜
聖寵保護妳（們），使妳（們）忠實地追隨妳
（們）的聖召。

修女：阿們。

主禮：願天主使妳（們）在萬民前成爲祂仁愛的見證與
標記。

修女：阿們。

主禮：願妳（們）在世上與基督訂立的盟約，也在天國
延續，直到永遠。

修女：阿們。

84 然後主禮降福全體信眾：

主禮：各位參禮的親友和各位教友，願全能的天主聖父、
聖子✠、聖神降福你們。

全體：阿們。

發願日彌撒

進堂式

進堂詠（詠一二一1~2）（歌曲見44，45頁）

我真高興，因為有人對我說：「我們要進入上主的聖殿！」
耶路撒冷，我們的腳，已經進入你的門限。

（「進堂詠」唱完，全體劃十字聖號：）

主祭：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信友：阿們。

致候詞

（主祭面向信友，伸手致候：）

主祭：願天父的慈愛，基督的聖寵，聖神的恩賜，與你們同在。

信友：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主祭或執事或其他適宜的輔祭人員可向信友簡短地介紹本日彌撒。然後念：）

懺悔詞

主祭：各位教友，現在我們大家認罪，虔誠地舉行聖祭。

（靜默片刻）

第一式

全體：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教友，承認我思、言、行為上的過失。（槌胸）我罪，我罪，我的重罪。

為此，懇請終身童貞聖母瑪利亞、天使、聖人、和你們各位教友，為我祈求上主，我們的天主。

主祭：願全能的天主垂憐我們，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得到
永生。

信友：阿們。

第二式

主祭：上主，求祢垂憐我們。

信友：因為我們得罪了祢。

主祭：上主，求祢大發慈悲。

信友：施給我們救恩。

主祭：願全能的天主垂憐我們，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得到
永生。

信友：阿們。

第三式（用此式時，省略「求主垂憐經」）

主祭：基督，祢奉命來拯救懺悔的人：求祢垂憐。

信友：求祢垂憐。

主祭：基督，祢來召喚罪人：求祢垂憐。

信友：求祢垂憐。

主祭：基督，祢在天父面前，為我們轉禱：求祢垂憐。

信友：求祢垂憐。

主祭：願全能的天主垂憐我們，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得到
永生。

信友：阿們。

求主垂憐經

領：上主，求祢垂憐。

答：上主，求祢垂憐。

領：基督，求祢垂憐。

答：基督，求祢垂憐。

領：上主，求祢垂憐。

答：上主，求祢垂憐。

光榮頌

全體：天主在天受光榮，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主、天主、天上的君王，全能的天主聖父，我們爲了祢無上的光榮，讚美祢、稱頌祢、朝拜祢、顯揚祢、感謝祢。主、耶穌基督、獨生子；主、天主、天主的羔羊，聖父之子；除免世罪者，求祢垂憐我們。除免世罪者，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坐在聖父之右者，求祢垂憐我們；因爲只有祢是聖的，只有祢是主，只有祢是至高無上的。耶穌基督，祢和聖神，同享天主聖父的光榮。阿們。

集禱經

天主，祢使洗禮的聖寵在祢這（幾）位僕人身上結出了美果：他／她（們）已決定在修會生活中努力追隨祢的聖子。求祢助祐他／她（們）完全按照福音的精神，善度修德成聖的生活，加強祢教會的聖潔及使徒精神。以上所求…。

讀經一（上主給我披上義德的外衣，有如佩帶珍珠的新娘。）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六一，1~2a，10~11

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爲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治療破碎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犯，宣佈上主施恩的喜年。

我要因上主而萬分喜樂，我的心靈要因我的天主而歡躍，因為祂給我穿上救恩的衣服，給我披上義德的外衣，使我有如頭戴花冠的新郎，有如佩帶珍珠的新娘。就像大地生出幼苗，田園使種子發芽，上主天主也要照樣在萬民面前，產生正義和讚頌。—以上是天主的聖訓。

或：

讀經一（為了基督，我自願損失一切，並相似祂的死亡。）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三，8～14

弟兄姊妹們：我從前認為有利益的一切，現在都看作虧損，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祂，我甘願把萬物當作廢物丟掉，為了要獲得基督，使我與祂結合，不是藉著我因守法律而獲得的正義，而是藉著由於信仰基督而獲得的正義，就是從天主而來、基於信德的正義。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來自祂復活的大能，參與祂的苦難，經歷祂的死亡。這樣，我希望也能從死者中復活。

這並不是說：我已經達到這個目標，或已經完成了我的賽程；我還需要努力向前跑，只求能夠得到那獎賞，因為基督耶穌已得到了我。弟兄姊妹們！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得到了，我只顧一件事：就是忘盡背後的，向著在我前面的目標奔馳，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賞。

其他任選讀經一：

(一) 創一二，1～4a

(五) 羅六，3～11

(二) 撒上三，1～10

(六) 羅一二，1～13

(三) 歌二，8～14

(七) 格前七，25～35

(四) 宗四，32～35

(八) 伯前一，3～9

答唱詠（詠六二，2，3～4，5～6，8～9）（歌曲見46頁）

對經：我的天主上主，我的靈魂渴慕祢。

一、天主，祢是我的天主，我急切尋求祢！

我的靈魂渴慕祢，我的肉身切望祢，好像一塊乾涸無水的田地。

二、我在聖殿裏曾這樣仰瞻過祢，想要看到祢的威能和祢的榮光。

因為祢的慈愛比生命更為寶貴，我的唇舌稱揚讚頌祢。

三、我要一生一世這樣讚美祢，我要奉祢的名把雙手舉起。

我的靈魂好像飽饜了膏脂，我要以歡愉的口唇讚美祢。

四、因為祢作了我的助祐，我在祢護翼之下歡舞。

我的心神緊緊地追隨祢，祢的右手時時扶持我。

阿肋路亞（若十五，5）（歌曲見47頁）

頌：阿肋路亞。 答：阿肋路亞。

頌：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誰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他就結許多果實。

答：阿肋路亞。

或：格後八，9

答：阿肋路亞。

頌：祂本來是富足的，卻爲了你們成了貧窮，是要你們因祂的貧窮而成爲富足的。

答：阿肋路亞。

福音（人若爲自己的朋友捨命，就再沒有比這個更大的愛情了。）

恭讀聖若望福音 十五，9～17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父怎樣愛了我，我也怎樣愛了你們；你們要生活在我的愛內。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是在我的愛中生活，如同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在祂的愛中生活一樣。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也成為你們的喜樂，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這就是我的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就像我愛了你們一樣。人如果肯為朋友捨命，這應該是人間最偉大的愛了。你們如果奉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我從我的父所聽來的一切，都告訴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派遣你們去結果實，就是結常存的果實；這樣，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必定賜給你們。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要彼此相愛。」

其他任選福音：

(一) 瑪一九，3～12

(二) 瑪一九，16～26

(三) 瑪二五，1～13

(四) 路十，38～42

(五) 路十一，27～28

福音後立刻進行發願儀式（暫願見 12 頁，永願見 18 頁）

聖祭禮儀

準備祭品

（可唱「奉獻詠」見49頁，或一首合適的聖歌。）

(主祭將聖盤和祭餅稍微舉起，默念：)

主祭：上主，萬有的天主，祢賜給我們食糧，我們讚美祢；
我們將大地和人類勞苦的果實—麥麵餅、呈獻給祢，
使成爲我們的生命之糧。

(然後將聖盤和祭餅，放於聖體布上。)

信友：願天主永受讚美。

(主祭將酒及滴水，注入聖爵內，默念：)

主祭：酒水的攙合，象徵天主取了我們的人性，願我們也分
享基督的天主性。

(主祭將聖爵稍微舉起，默念：)

主祭：上主，萬有的天主，祢賜給我們飲料，我們讚美祢；
我們將葡萄樹和人類勞苦的果實—葡萄酒、呈獻給祢，
使成爲我們的精神飲料。

(然後將聖爵放於聖體布上。)

信友：願天主永受讚美。

(主祭鞠躬默念：)

主祭：上主，我們懷著謙遜和痛悔的心情，今天在祢面前舉
行祭祀，求祢悅納。

(主祭至祭台旁洗手，默念：)

上主，求祢洗淨我的罪污，滌除我的愆尤。

主祭：各位教友：請你們祈禱，望全能的天主聖父，收納我
和你們共同奉獻的聖祭。

信友：望上主從你的手中，收納這個聖祭，爲讚美並光榮祂
的聖名，也爲我們和祂整個聖教會的益處。

獻禮經

上主，求祢仁慈悅納祢僕人（們）的禮品與聖願。他／她（們）已誓許按照福音的勸諭度修會生活，請以祢的愛堅強他（她）們的善志。以上所求…

信友：阿們。

頌謝詞

（除非大節日應念專用頌謝詞時，念以下頌謝詞）

主祭：願主與你們同在。

信友：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主祭：請舉心向上。

信友：我們全心歸向上主。

主祭：請大家感謝主，我們的天主。

信友：這是理所當然的。

修會生活是效法基督侍奉天主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藉著主基督時時處處感謝祢，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能使人得救。

基督生自貞女，猶如綻放的無玷花朵，祂稱那心地純潔的人是有福者，並以自己的生活樹立了潔德最高的楷模。

祂一生時時刻刻使祢歡心，爲了我們而服從到死，把自己奉獻給祢，作爲極甘美的祭品。祂把那些爲了服事祢而捨棄一切的人奉獻給祢，並許給他們天上的豐富寶藏。

因此，我們隨同所有天上的天使和聖人，謳歌讚美祢，不停地歡呼：

全體：聖、聖、聖，上主、萬有的天主，祢的光榮充滿天地，歡呼之聲，響徹雲霄。奉上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歡呼之聲，響徹雲霄。

第二式（其他式見「感恩祭典」）

（主祭伸手念：）

主祭：上主，祢實在是神聖的，祢是一切聖德的根源。

（主祭合掌，覆手於祭品上念：）

主祭：因此，我們懇求祢派遣聖神，聖化這些禮品，使成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體✠聖血。

成聖體經

主祭：祂甘願捨身受難時，（拿起祭餅，稍微舉起）拿起麵餅，感謝了，分開，交給祂的門徒說：
你們大家拿去吃：
這就是我的身體，
將爲你們而犧牲。

（舉揚聖體。然後放於聖盤上，請安。）

成聖血經

主祭：晚餐後，祂同樣拿起杯來，（拿起聖爵，稍微舉起）又感謝了，交給祂的門徒說：
你們大家拿去喝：
這一杯就是我的血，
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
將爲你們和眾人傾流，
以赦免罪惡。
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

（舉揚聖血。然後將聖爵放於聖體布上，請安，然後念：）

主祭：信德的奧蹟：

信友：基督，我們傳報祢的聖死，我們歌頌祢的復活，我們期待祢光榮地來臨。

主祭：上主，因此我們紀念基督的聖死與復活，向祢奉獻生命之糧、救恩之杯，感謝祢使我們得在祢台前侍奉祢。我們懇求祢，使我們分享基督的聖體聖血，並因聖神合而為一。

上主，求祢垂念普世的教會，使祢的子民，偕同我們的教宗、我們的主教，與所有主教，以及全體聖職人員，都在愛德中，日趨完善。

上主，求祢記憶這（幾）位修女，她（們）為祢捨棄了一切，求祢使她（們）能在萬物中找到祢，並完全捨己為人，關心他人的需要。

求祢也垂念懷著復活的希望而安息的兄弟姊妹；並求祢垂念我們的祖先和所有去世的人，使他們享見祢光輝的聖容。

求祢垂憐我們眾人，使我們得與天主之母童貞榮福瑪利亞、諸聖宗徒、以及祢所喜愛的歷代聖人聖女，共享永生；並使我們（合掌）藉著祢的聖子耶穌基督，讚美祢、顯揚祢。

（主祭一手拿聖盤與聖體，一手拿聖爵，同時舉起，高聲念：）

主祭：全能的天主聖父，一切崇敬和榮耀，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聯合聖神，都歸於祢，直到永遠。

信友：阿們。

領聖體禮

天主經

主祭：我們既遵從救主的訓示，又承受祂的教導，才敢說：

(主祭伸手，與信友同念：)

全體：我們的天父，願祢的名受顯揚，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

主祭：上主，求祢從一切災禍中拯救我們，恩賜我們的時代得享平安，更求祢大發慈悲，保佑我們脫免罪惡，並在一切困擾中，獲得安全，使我們虔誠期待永生的幸福，和救主耶穌的來臨，(合掌)

信友：天下萬國，普世權威，一切榮耀，永歸於祢。

(主祭伸手，高聲念：)

主祭：主耶穌基督，祢曾對宗徒們說：「我將平安留給你們，將我的平安賞給你們。」求祢不要看我們的罪過，但看祢教會的信德，並按照祢的聖意，使教會安定團結。

(合掌)祢是天主，永生永王。

信友：阿們。

(主祭伸手，然後合掌念：)

主祭：願主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

信友：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如先前未行平安禮，則此時行之)

主祭(執事)：請大家互祝平安。

(主祭在聖盤上將聖體分開，並將小分聖體，放入聖爵內，
默念：)

主祭：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聖體聖血的攙合，使我們領受的人獲得永生。

全體：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祢垂憐我們。

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祢垂憐我們。

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祢賜給我們平安。

（可唱多次，直到聖體分完。但末句當是「求祢賜給我們平安」。）

主祭：主耶穌基督，永生天主之子，祢遵照聖父的旨意，在聖神合作下，藉祢的死亡，使世界獲得生命；因祢的聖體聖血，求祢救我脫免一切罪惡和災禍，使我常遵守祢的誠命，永不離開祢。

或：

主祭：主耶穌基督，願我領受了祢的聖體聖血，因祢的仁慈，身心獲得保障和治療，而不受到裁判和處罰。

（主祭請安。左手拿聖盤，右手拿聖體，在聖盤上同時舉起，高聲念：）

主祭：請看，天主的羔羊；請看，除免世罪者。蒙召來赴聖宴的人，是有福的。

全體：主，我當不起祢到我心裏來，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靈魂就會痊癒。

（主祭面向祭台默念：）

主祭：願基督的聖體，護祐我得到永生。（恭領聖體）

（主祭手拿聖爵默念：）

主祭：願基督的聖血，護祐我得到永生。（恭領聖血）

（主祭領聖體時，開始唱或念「領主詠」見50頁。）

領主詠

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

（主祭給信友分送聖體念：）

主祭：基督聖體。

信友：阿們。（恭領聖體）

（送聖體後，主祭和信友可就座，默禱片刻，或唱讚頌上主，感謝聖體的詩歌。）

領聖體後經

上主，我們懷著敬畏的心領受了神聖的聖體聖事，並為今天藉聖願獻身於祢的這（幾）位弟兄（姊妹）懇切祈禱；求祢在他／她（們）心內燃起聖神的愛火，使他／她（們）常與祢的聖子基督結合為一。祢是天主，永生永王。

禮成式

隆重降福式

83 念領聖體後經之後，新發願者站在祭台前，主禮面向她們說：

主禮：天主是一切神聖願望的啓發者及完成者，願祂藉著聖寵時常護祐妳（們），使妳（們）忠心盡好妳（們）聖召的職責。

答：阿們。

主禮：願天主使妳（們每一位）成為祂深愛眾人的見證和標誌。

答：阿們。

主禮：願天主召喚妳（們）與基督結合在一起，願祂也使妳（們）在天上與基督永遠歡聚。

答：阿們。

84 主禮祝福全體會眾

主禮：諸位參禮的親友及諸位教友，願全能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降福你們。

答：阿們。

簡 式

（主祭面向信友，伸手念：）

主祭：願主與你們同在。

信友：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主教可加：）

主教：願上主的聖名受頌揚。

信友：從現今直到永世。

主教：上主的聖名是我們的助祐。

信友：因為祂創造了天地。

主祭：願全能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降福你們。

信友：阿們。

（執事或主祭面向信友，合掌念：）

執事：彌撒禮成。

信友：感謝天主。

（主祭親祭台，與輔祭人員向祭台致敬，退席。此時可唱一首合適的聖歌。）

修會會士／修女發願彌撒專用聖歌

進堂曲（永願）

詞：趙一舟（參詩104）

曲：龍 倩

G 調2/4 $\text{♩}=72$

對經：5 1 3 2 | 1 6 6 | 7 1 7 6 | 5 0 | 5 1 2 | 3 3 |
我 真 高 興 因 為 有 人 對 我 說： 我 們 要 進 入
5 4 3 2 | 3 1 2 | 1 3 | 2 1 | 1 6 | 7 1 5 | 5 6 5 |
上 主 的 聖 殿，耶 路 撒 冷，我 們 的 腳 已 經
1 1 | 3 · 2 | 2 3 1 | 1 — || 4 · 2 | 5 — | 1 — ||
進 入 你 的 門 限。 (Al -le -lu -ia!)

詩節：5 4 3 | 2 3 1 | 4 4 | 3 2 1 | 2 2 | 1 2 3 | 2 3 1 |

(一) 上 主 與 我 訂 立 永 久 的 盟 約，我 要 永 遠

(二) 上 主 與 我 訂 立 永 久 的 盟 約，我 要 永 遠

4 4 | 5 4 3 2 | 3 4 2 | 6 5 6 | 2 3 5 | 5 — |
稱 謝 上 主 的 慈 愛，宣 揚 祂 的 名 號，
讚 頌 上 主 的 美 善，瞻 仰 祂 的 慈 顏，

3 3 | 5 1 | 6 7 2 | 1 — ||

終 身 誓 守 我 的 承 諾。

時 常 紀 念 祂 的 恩 德。

聖三光榮頌：

5 1 | 3 — | 3 — | 3 2 5 | 4 — | 3 2 | 2 4 | 3 — |
願 光 榮 歸 於 聖 父、聖 子、聖 神，

2 5 | 1 2 3 | 6 5 | 4 3 2 | 2 3 4 | 5 6 5 |
起 初 如 何，今 日 亦 然，直 到 永 遠。

3 2 1 2 | 1 — ||

A — men。

進堂曲 (初願)

G 調 2/4 $\text{♩} = 72$

詞：趙一舟 (參詩 39. 26)

曲：龍倩

對經：5 3 2 3 5 | 5 1 | 2 5 6 | 1 2 3 | 3 1 | 3 2 | 3 5 2 3 |
上 主，請 看，我 已 來 到，我 願 意 承 行 祢 的

2 3 5 | 5 6 | 5 5 3 2 | 2 2 3 | 6 2 1 | 1—||
旨 意，我 念 念 不 忘 祢 的 法 律。

6 6 | 5 6 5 | 5—||

(Al-le-lu-ia!)

詩節：1 2 | 5 3 2 3 5 | 1 4 | 3 2 | 2— 1 6 | 6 5 1 |

(一) 我 向 上 主 懇 切 祈 求： 賜 我 一 生

(二) 我 向 上 主 懇 切 祈 求： 賜 我 一 生

(三) 我 向 上 主 懇 切 祈 求： 賜 我 一 生

1 2 2 | 3 2 1 | 5 3 2 1 | 2 1 | 6 1 1 5 6 | 1 6 5 |
一 世，居 住 在 上 主 的 聖 所 裡， 凝 視 上 主 的
一 世，生 活 在 上 主 的 帳 幕 裡， 歌 頌 上 主 的
一 世，沐 浴 在 上 主 的 慈 愛 裡， 聆 聽 上 主 的

1 2 | 3 2 | 5 3 2 | 3 2 5 5— |

美 善，參 拜 上 主 的 聖 殿。

仁 慈，奉 獻 感 恩 的 聖 祭。

聖 言，遵 行 上 主 的 聖 意。

聖三光榮頌：

1— | 3 2 3 | 1 6 2 | 1 3 | 2 5 | 3— | 1 2 3 | 2 3 2 |

願 光 榮 歸 於 聖 父、聖 子、聖 神，起 初 如 何，

3 2 1 | 3 2 1 | 6 1 5 6 | 1 2 3 | 3— | 5 3 2 | 1— ||

今 日 亦 然，直 到 永 遠。 A — men。

答唱詠

詞：詩 62

曲：龍 倩

D 調 2/4 $\text{♩} = 78$

答： $\underline{1} \underline{3}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 5 \quad 5 |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2} | 1 - | (1) \parallel$
 我的 天 主 上 主， 我的 靈 魂 渴 慕 祢。

領： $\underline{1} \underline{3}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6} | 5 - \underline{2} \underline{3} | 5 \quad 5 |$
 (一) 我的 天 主 上 主， 我 急切尋求 祢，我的 靈 魂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2}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
 渴 慕 祢，我的 肉 身 切 望 祢， 好像 一 塊 乾 涸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 5 \parallel$
 無 水 的 田 地。

$1 \quad 3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 3 - |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3} |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 5 \underline{5} |$
 (二) 我 在 聖 殿 裏 這 樣 瞻 仰 祢， 我 要 看 到 祢 的 光 榮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2}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6} | 3 \cdot \underline{2} | 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3} |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
 和 權 力，因 爲 祢 的 慈 愛 比 生 命 更 寶 貴，我的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1} | 5 - | 5 \parallel$
 唇 舌 稱 揚 祢。

$1 \quad 3 |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3} |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5} | 3 - | 2 \underline{3}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
 (三) 我 要 一 生 一 世 這 樣 讚 美 祢， 我 要 奉 祢 的
 $5 \cdot \underline{2} | 5 \underline{3}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1} |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2} |$
 名 把 雙 手 舉 起， 我的 靈 魂， 好像 飽 享 了
 $5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2} \underline{3} | \underline{6} \underline{3} \underline{5} |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 1 - | 1 \parallel$
 膏 脂， 我 要 以 歡 愉 的 口 唇 讚 美 祢。

福音前歡讚曲 (一)

F 調 4/4 $\text{♩}=72$

曲：徐景漢

1 1 2 3 | 4 2 5 4 3 | 6 6 5 5 . 4 3 4 5 4 3 |
Al-le-lu-ia, Al-le- lu-ia, 讚美!讚美! 讚美 天 主，

6 6 5 5 | 6 5 4 6 5 | 6 6 - - 5 5 - - |
讚 美!讚 美! 讚 美 天 主，讚 美! 讚 美!

4 3 5 1 | 1 2 3 3 4 3 2 | 1 - - 0 |
讚 美 天 主， Al- le- lu- ia!

(朗誦領句，然後重唱以上詞曲)

福音前歡讚曲 (二)

D 調 2/4 $\text{♩}=68$

曲：徐景漢

5 5 | 5 6 6 | 6 7 7 | 7 - | $\dot{1}$ 5 | 6 3 4 5 5 6 | 5 - |
Al-le- lu, Al-le- lu, Al-le -lu, 讚美 天 主， Al-le-lu ia!

6 5 | 4 3 | 2 3 4 | 3 2 1 5 5 . 6 6 . 7 7 | $\dot{1}$ 5 |
讚 美 天 主， Al- le- lu- ia! 讚 美! 讚 美! 讚 美! 讚 美!

6 3 4 | 5 5 6 7 | $\dot{1}$ - $\dot{1}$ |
天 主， Al-le- lu- ia!

(朗誦領句，然後重唱以上詞曲)

君王的婚筵

詞：趙一舟（參詩44）
曲：龍倩

D 調 2.3/4 $\text{♩}=68$

對經一（修女發初願接受會規唱）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parallel$

我 找到 了 我 心愛 的 那 一 位。

對經二（修女發永願領受戒指後唱）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1 \ 3 \ 1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 3 \mid 6 \cdot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3} \mid$

我 已 許 配 給 天 父 的 聖 子，祂 是 童 貞 聖 母 的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2} \mid 5 \ 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1} \parallel$

愛 兒，普 世 人 類 的 救 主。

詩 節： $\text{♩}=78$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1 \ 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6 \ 5 \mid 3 \ 2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1 \underline{6} \overset{''}{1}$

(一) 我 的 心 中 湧 出 感 恩 歌 詞，我 的 口 裏

$\underline{6}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5 \ 3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6} \overset{''}{1}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朗 誦 讚 美 詩 句，我 的 唇 舌 猶 如 一 支 妙 筆，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6 \ 5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1} \ (\underline{1}) \parallel$

我 要 讚 頌 上 主 我 的 君 王。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1 \ 1 \mid 5 \ 3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5 \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二) 祢 的 威 儀 超 越 眾 人 之 上，祢 的 唇 邊 流 露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5} \mid$

醉 人 芳 香，祢 的 聖 容 極 為 溫 柔 慈 祥，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1} \ (\underline{1}) \parallel$

祢 是 我 的 上 主，我 的 君 王。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2 \ 1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3 \ 2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3 \ 2 \mid$

(三) 我 的 女 兒，妳 要 忘 記 本 族，妳 的 家 鄉，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3 -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5} \mid$

妳 要 從 此 遠 離。妳 的 君 王，戀 慕 妳 的 美 麗，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6 \overset{''}{5}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1} \ (\underline{1}) \parallel$

妳 要 專 心 事 奉 妳 的 君 王。

上主，請收納我

(發永願修女在願文上簽名後唱)

詞：趙一舟

曲：龍倩

D 調 2.3/4 ♩=60

6 5 3 | 3 2 | 3 3 5 5 | 6 5 | 6 5 3 | 6 5 6 | 6 2 1 |
 上 主， 請 依 照 祢 的 諾 言， 收 納 我， 支 持 我， 使 我
5 6 5 | 6 5 | 1̇ 6 2 3 5 5 | 6 5 2 3 | 3 2 1 — || 5 5 |
 愉 快 的 生 活， 不 要 使 我 的 希 望 成 為 泡 影。(Al-le-
6 5 4 | 3 - | 1̇ 1̇ | 2̇ 1̇ 7 | 1̇ - ||
 lu- ia! Al-le-lu ia!)

獻禮曲

詞：趙一舟 (參編上29)

曲：龍倩

D 調 2/4 ♩=72

對 經：1 3 | 5 4 3 | 3 3 5 | 1̇ 5 3 | 3 2 3 | 4 6 | 5 5 6 5 |
 我 的 天 主， 我 的 上 主， 我 獻 上 一 顆 誠 樸
5*4 5 | 5 - | 1̇ 1̇ 7 | 6 1̇ 5 | 3 5 2 3 | 1 - | 1 ||
 的 心， 歡 欣 地 獻 上 這 一 切 禮 品。

詩 節：1 3 | 5 4 3 | 3 3 5 | 1̇ 5 3 | 3 2 3 | 4 4 6 | 5 6 6 |
 (一) 我 的 天 主， 我 的 上 主， 祢 應 受 稱 揚， 應 受
 (二) 我 的 天 主， 我 的 上 主， 祢 應 受 稱 揚， 應 受
 (三) 我 的 天 主， 我 的 上 主， 祢 應 受 稱 揚， 應 受

1 7 | 7 5 | 6 7 1̇ | 2̇ 1̇ 6 7 | 1̇ - | 1̇ 1̇ 1̇ | 3 1 |
 讚 美， 從 永 遠 到 永 遠， 因 為 富 貴，
 讚 美， 從 永 遠 到 永 遠， 因 為 海 洋，
 讚 美， 從 永 遠 到 永 遠， 因 為 天 上，
5 3 3 | 1̇ 5 | 5 6 5 4 | 3 - | 2 2 5 | 3 2 5 | 2 3 1 | 1 ||
 尊 榮、 國 度 都 屬 於 祢， 我 的 財 產 也 都 屬 於 祢。
 山 川、 大 地 都 屬 於 祢， 我 的 生 命 也 屬 於 祢。
 地 下 的 一 切 都 屬 於 祢， 我 的 一 切 也 都 屬 於 祢。

領主曲

詞：趙一舟（參詩33）

曲：龍 倩

D 調 2/4

對經一： ♩=72

5 5 | 3 2 3 | 5 — | 6 5 2 3 | 5 — | 1 2 | 5 3 2 |
 心地 純潔的 人， 真是有 福， 因為 他們要
 1 3 2 | 6 5 3 | 2 3 2 | 6 6 | 5 3 5 | 6 — | 6 5 2 3 |
 享見 天主的 慈 顏；致力 和平的 人， 真是有
 5 — | 1 2 | 5 3 2 | 3 5 2 3 | 6 5 3 | 5 6 5 | 5 (5) ||
 福， 因為 他們要 成 為 天主的 兒 女。
 i i | 6 i 5 6 | i — | (i) ||
 (Al-le-lu- ia!)

對經二： ♩=66

5 6 | 1 2 3 | 5 5 | 6 5 6 | i 5 6 | 7 7 7 6 | 6 5 6 |
 我 已經與 基督 一同被 釘死在 十字架上， 所以
 1 3 2 | 2 3 2 | 6 5 6 | 2 3 4 | 3 2 3 | 5 5 | 6 5 7 |
 我現在 活 著，不再是 我 自 己而是 基督 在我
 6 5 | 6 — || i i | 6 i 5 6 | i — | (i) ||
 內生 活。(Al-le-lu- ia!)

詩節：

1 2 | 1 2 3 | 3 2 1 | 5 3 | 6 5 3 | 5 6 | 5 6 i | i 6 5 |
 (一) 我要 時 時 刻 刻 讚美 上 主，我要 日 日 夜 夜
 3 2 | 5 3 2 | 2 6 1 | 3 2 | 5 6 | 5 6 1 6 | 5 — | 2 3 2 3 |
 頌揚 上 主， 我的 心 靈 因上 主而自 豪。 我的五
 5 5 | 2 1 6 i | 5 6 i | i (i) ||
 內因 上 主而 歡 躍。

3 5 | 2 3 | 5 3 5 | 6 5 | i 6 i | i 6 5 | 5 6 2 3 | 5 3 |
 (二) 請 你們 同我 一起 讚揚 上 主， 讓我們 大家
 2 3 5 | 6 5 3 2 | 1 — | 2 — | 5 2 | 1 2 5 3 | 1 2 3 |
 同 聲 歌頌上 主， 祂 救我 擺脫一切 恐 懼，

6- | 1̇6 | 5̇6 1̇6 | 2̇6 1̇1̇ | 1̇(1̇) ||
祂 救我 解除一切 困苦。

3̇5̇ | 2̇3̇ | 6̇5̇6̇ | 3̇5̇ | 5̇1̇6̇ | 5̇·2̇ | 3̇5̇6̇ | 6̇5̇3̇ |
(三) 請 你們 前來 體驗， 上 主 是 多 麼 溫 良，
3̇2̇3̇ | 1̇2̇ | 6̇5̇6̇ | 1̇6̇ | 2̇1̇6̇ | 6̇1̇5̇6̇ | 5̇6̇ 1̇1̇ | 1̇(1̇) ||
請 你們 前來 觀看， 上 主 是 多 麼 美 善。

6̇5̇3̇ | 2̇1̇ 3̇3̇ | 2̇1̇ 2̇1̇ | 6- | 1̇6̇5̇ | 2̇3̇5̇5̇ | 2̇3̇2̇3̇ | 5- |
(四) 上 主 垂 顧 了 我 的 卑 微， 上 主 聆 聽 了 我 的 呼 喚，
6- | 1̇3̇2̇ | 2̇3̇5̇ | 3- | 6- | 5̇6̇1̇ | 5̇6̇1̇6̇ | 6- | (6̇) ||
祂 撫 慰 了 我 的 心 靈， 祂 醫 治 了 我 的 病 痛。



D 調 2/4 ♩ = 54

聖母讚主曲

詞：路一：46~55

曲：龍 倩

1. 2 | 1 2 3 | 5 3 5 | 6 5 3 | 3 2 3 | 5 3 5 | 5 6 5 | 3 5 6 |
我的 靈 魂 頌 揚 上 主， 我的 心 靈 歡 躍 於 我的 救

5 1 6 | 5 - | 5 6 6 | 2 5 3 2 | 1 3 6 1 | 2 3 | 5 3 |
主 天 主， 因 為 祂 垂 顧 了 祂 卑 微 的 使 女， 今 後

6 5 3 5 | 6 - | 1 6 5 6 | 2 3 5 | 5 2 | 2 3 2 | 5 3 2 3 |
萬 代 的 人 都 要 稱 我 有 福， 全 能 者 為 我

5 3 6 1 | 6 2 1 | 5 6 1 | 6 1 5 6 | 1 2 | 2 - | 3 3 |
作 了 奇 事， 祂 的 名 號 何 其 神 聖。 祂 對

5 5 | 6 5 3 5 | 3 - | 6 5 6 | 2 3 5 | 6 5 | 1 6 5 | 5 - |
敬 畏 祂 的 人 們， 廣 施 慈 愛， 千 秋 萬 世。

2 5 3 | 1 2 3 | 6 6 5 6 | 6 . 6 | 2 2 5 3 | 2 2 3 | 5 - |
祂 運 用 手 臂 大 施 神 威， 把 心 高 氣 傲 的 人 擊 潰。

6 5 | 1 6 | 5 5 2 | 3 5 | 2 | 6 5 3 3 | 1 3 | 2 - | 5 2 3 |
祂 從 高 位 上 推 下 權 貴， 卻 提 拔 了 弱 小 卑 微。 祂 使

5 6 3 | 6 5 6 1 | 5 . 3 | 2 5 3 | 2 3 | 3 6 | 1 - | 3 1 | 3 2 3 2 |
飢 餓 者 飽 享 美 味， 卻 使 富 有 者 空 手 而 回。 祂 扶 助 了 祂 的

2 3 5 | 6 6 5 1 5 3 3 | 6 5 6 | 1 6 5 6 | 5 2 3 5 6 | 5 - | 3 2 |
僕 人 以 色 列， 因 為 祂 常 念 及 自 己 的 仁 慈， 正 如

5 1 2 | 3 2 | 5 5 3 2 | 3 - | 6 1 5 | 6 5 | 2 2 2 3 | 5 . 3 2 |
祂 曾 應 許 我 們 的 祖 先， 永 久 眷 顧 亞 巴 郎 和 他 的 家

1 - | 0 0 | 3 - | 6 5 | 5 6 1 6 | 5 6 5 | 3 6 5 | 6 - | 1 2 |
族。 願 光 榮 歸 於 聖 父、 聖 子、 聖 神， 起 初

5 6 3 | 6 5 | 1 6 5 | 2 3 5 | 5 6 1 | 1 - | 6 5 6 1 | 5 - | 5 - ||
如 何， 今 日 亦 然， 直 到 永 遠。 A - men。

本書經文尤其聖歌詞曲為主教團禮儀
委員會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
式翻印

修女發願禮典

編譯者：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發行人：王 愈 榮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台北市105 光復南路32巷34號

電話：(02) 578-2355

定 價：新台幣 肆拾 元整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0863號

本書經主教團批准試用

主曆1994年9月初版

94-1000

